地下水管制辦法修正總說明

依水利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地下水管制區之劃定，係為防止地下水超抽，預防地層下陷等目的，以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又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臨時使用權係對於特定水源水量，於一定時期內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始得准人民於該特定期間取得者。惟現行地下水管制辦法尚不乏核發臨時用水執照者；再者，為配合管制區內遭受或預防發生戰爭、天然災害及重大變故等情事是否得先行鑿井及管制區內溫泉事業鑿井引水相關事宜，並為解決歷次修法將原合法水權改為臨時使用權致無法申請水權展限等所生之疑義，爰修正地下水管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重點如下：

一、 地下水管制區之劃定

為因應未來部分地區依實際狀況之檢討並使地下水管制地區能即時配合水權登記申請時之查核，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地層下陷程度、地下水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劃定地下水管制區，並刊登政府公報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本法之名詞解釋

新增「鑿井」及「引水」明確定義，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地下水管制區內鑿井引水之要件

參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中各款與當前實務需要，將管制區內得鑿井引水情事重新明定於本條條文，並明定係以水權登記之，而非核給臨時用水執照(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依本辦法鑿井引水者應為水權變更登記之規定

除符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外，依修正

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取得水權者，應視其行為類型辦理水權變更登記及相關作業程序，並明定為水權變更登記時，其水井深度及引用水量不得超過原水權狀之記載，以有效管制地下水之引取(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五、因應緊急情況之發生，得先行鑿井引水

為考量遭受戰爭、天然災害及重大變故等情事時，需緊急於管制區內需鑿井引水，以避免造成公眾利益及經濟（如重大工業區、科學園區及生技園區等）之重大衝擊，爰明定主管機關之處理作為及所課予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六、水權展限之要件

因涉及地下水水權展限及變更等登記事宜，並未明定於現行管制辦法現行條文中，致使管制區內地下水水權人得否依水利法規定申請，滋生實務執行上之疑義，爰明定展限之要件及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七、水權變更之限制

為落實地下水管制精神，明定地下水水權人申請水權變更登記時，其水井深度及總引用水量不得超過原水權狀之記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八、備用水源及緊急引水者之義務

符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為水井之定期維護需要，得抽引必要水量者，應製作紀錄備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九、應填塞之水井之使用

依法應填塞之水井，主管機關得視地下水水資源保育需要做為觀測或監測地下水水位使用，以避免資源之浪費（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解決歷次修法將原合法水權改為臨時使用權致無法申請水權展限之疑義

為澈底解決歷年來地下水管制法規及政策上之迭變，造成目前地下水管制區內地下水管理上執行之困難，爰增訂對於曾取得水權或臨時取用權者，因法規或政策之變更，致無法取得水權或臨時取用權，而於本辦法本次修正發布後，仍有取水需要且符合原核發各款規定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之要件及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之核辦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七條）。